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4 學年靖園文藝獎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增加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語文水準，以期蔚成優良學風、宏揚文化；並甄選校代表，參加縣級以上比賽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比賽項目及日期，如附表一。

三、報名：各項比賽報名表請於 10 月 27 日(二)前上學務管理系統報名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2.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；若參加人數超過 25 人，時間改為 2 分鐘。
3.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4. 寫字：各組均限 40 分鐘。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(一)演說：

1. 國語：事先公布題目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二道題目，參賽者自行選擇一道準備即可。

(二)朗讀：

1. 國語：題材登台前九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。
2. 閩南語：事先公布一篇文字稿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3. 英語：由各年級英語教師，依其專業素養，於各類教材書籍中擷取適當題材一篇，供參賽者學生準備競賽。

(三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寫字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六、評判標準

(一)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)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 45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2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50%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占 40%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(三)作文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、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

2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以評定優勝。

七、獎勵

1. 各組獎勵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一位，第三名一位，佳作若干名。
2. 五年級各組競賽第一名，並入選為縣賽培訓人員，(若有中年級越級參賽，成績名列第一名亦具有縣賽培訓資格)。

八、評判老師

1. 作文比賽：黃秀娟、黃文彥。
2. 寫字比賽：邱秀惠、黃月春。
3. 鄉土演說、朗讀：黃月春、廖振欽。
4. 國語演說：謝慶家、陳玲嬛。
5. 國語朗讀：邱沛樺、謝旻樺。
6. 英語朗讀：鄭伊君、劉庭妤、簡名宏、廖晉旻。
7. 字形字音：林玫秀

九、比賽事務由教學組統籌，教務處同仁協助，事務分配表另行公布。

十、比賽財物支用預定，如附表(二)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然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蔡耀仰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謝秀華

校長

永靖國民小學
校長 胡慧嘉